

中華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茲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
- 第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時，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向體育室提出證明文件，經本校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簽陳校長同意後，給予後續處理。
- 第五條 為協助運動績優學生之課業問題，每學年度由教務處編列「課業輔導經費」預算，聘請教師針對學習較有困難之運動績優學生及科目給予課業輔導，以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第六條 運動績優學生如經校長同意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得請公假；教練並得依該生之實際訓練及比賽之表現呈報校長給予適當獎勵。
- 第七條 教練應於平日灌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相關知識，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視實際需要給予生活及心理與健康等諮詢及輔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